

◎眼藥之保存

1. 眼藥不要放置在日光直射、高溫、多溼環境中。因為若長時間放置在上述惡劣環境中，成份會起變化，降低效力，甚至變質為有害物質。
2. 眼藥勿放在冷凍庫。
3. 眼藥若顏色有變化或有異味、結晶或混濁沉澱物，絕不可使用。
4. 眼藥開啓後，應按指示保存，藥水約一個月，藥膏一個月。有些不含防腐劑或特殊成份的眼藥，最好能儘速使用完畢(一個月內)。
5. 沒有開啓的眼藥，會註明使用期限，一般為二至三年，若超過有效期限仍未開啓使用，仍應丟棄不用。

自我評量(是非題)

- () 1. 眼藥水應點在結膜穹窿內。
- () 2. 每種藥點的時間不須間隔時間。



請依指示保存

請寫下您的問題：

參考資料：

眼部給藥法護理標準CW-5110-201 (20190528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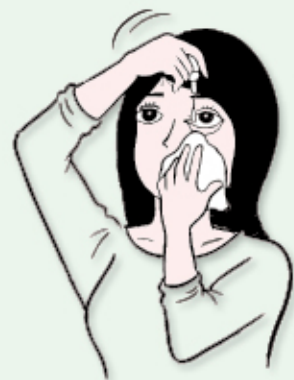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日期：2006年5月

修訂日期：2022年7月(第十六版)

編碼：5736-單張-中文-076-16

題號	1	2
解答	O	X

點眼藥病人須知



護理部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256652

諮詢專線服務時間：

週一到週六 上午8：00-12：00

週一到週五 下午1：30- 5：30

讚美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0

抱怨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ch.org.tw/knowledge.aspx?pid=1>

衛教單張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
彰化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

◎點眼藥方法

1. 洗手。

2. 點眼藥水四步驟：



(1) 頭部儘量後仰或平躺。



(2) 將下眼瞼下拉與眼球分開。



(3) 將眼藥水點在**結膜穹窿內**。眼藥水點一至二滴即可。



(4) 閉上眼睛至少五分鐘，或以手指輕按壓內眼角處至少5秒鐘。

(5) 以紙巾或毛巾將流至眼睛周圍之眼藥水或淚水擦拭乾淨。

3. 點眼藥膏三步驟：



(1) 頭後仰眼睛向上看，將下眼瞼往外翻。



(2) 將眼藥膏點在**結膜穹窿內**，由內側往外側方向塗，約擠出一公分長。



(3) 放開下眼瞼，並閉上眼睛。

(4) 閉眼轉動眼球幾圈。



避免汙染藥品！

◎點眼注意事項

1. 先點藥水，再點藥膏；若為兩種藥水，先點澄清的，再點混濁的。每種藥點的時間須**間隔5分鐘**。
2. 若為懸浮劑，**使用前先搖勻**。
3. 藥品應保持無菌狀態，藥瓶管口絕不可碰及患眼或其它物品（如手、桌子…等）。
4. 按時點眼，**勿隨意增加點眼次數**或使用其他非醫師處方的眼藥。
5. **健側眼不可使用患眼的藥**。
6. 眼罩消毒：每天一次，以酒精棉擦遍眼罩內、外即可。

